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巴雅尔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推进在有色金属领域的发展，延伸产业链，逐步实现多产业横向融合与多赛道协同发展，与枞阳县人民政府签署《年产 5 万吨再生阴极铜及稀有金属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年产 5 万吨再生阴极铜及稀有金属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